**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由事业编制组成。根据《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业务工作；负责对全区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地上、地下文物以及古建筑、古刻、古代艺术品的收集、修复、鉴定、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并指导在基本建设中地下文物勘探；负责文物市场执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文物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2019年文物管理所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32.4万元

 基本支出32.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30.1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24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文物管理所基本支出32.4万元，与2018年预算比减少6.91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10月有退休人员。

2019年文物管理所基本支出32.4万元，低于2018年决算136.42万元，主要原因为没有纳入财政预算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019年我所的各项支出以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为准则，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文物管理所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行政运行经费安排0.2万元，其中办公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我单位财政拨款无“三公”经费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申报要庄遗址保护规划和张柔墓保护工程立项报告，进行科学保护利用。

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结合公安部门打击各类文物犯罪，保证文物安全。

加强业务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认真完成旅发会各项工作。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文物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整理、学术研究和出版等工作，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验收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做好文物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开展文物鉴定工作，改善文物保管条件与保存环境，提供文物保护工作相关设备；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完工及时率85%以上为优，85%及以上为良，75%及以上为中，75%以下为差。

 2、文物普查

 采取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利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完成年度省属国有单位普查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工作任务。符合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登录数据标准的数据量。10万条以上为优，8万至10万条为良，5至8万条为中，5万条以下为差。

 3、综合事务管理

 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制度，开展文物宣传、交流合作、教育培训、考核等文物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等保障工作。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证机关与直属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工作按计划完成程度，完成计划的85%以上为优，完成计划的85%-75%为良，完成计划的75%-60%为中，完成计划的60%以下为差。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文物所首先从自身做起，经常加强文物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与宣传，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文物工作培训和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法律水平和执法能力。在5.18“博物馆日”及其它宣传活动中，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文物法律知识，使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根据国家及省文物局工作通知，认真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工作方案，对全区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了仔细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了一对一的文物义务保护员制度，完备了安全消防设施，印发了《满城区关于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落实文物保护工作属地责任制，与各乡（镇）签订了文物保护工作责任书。

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53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文物保护** |  |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文物普查** |  | 采取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利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 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符合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登录数据标准的数据量 | 10万条以上 | 8万至10万条 | 5至8万条 | 5万条以下 |
| 工程质量（专家意见）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文物保护** |  | 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整理、学术研究和出版等工作，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验收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做好文物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开展文物鉴定工作，改善文物保管条件与保存环境，提供文物保护工作相关设备。 | 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完工及时率 | 85%以上 | 85%及以上 | 75%及以上 | 75%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证机关与直属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拟定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制度，开展文物宣传、交流合作、教育培训、考核等文物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等保障工作。 | 做好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保证机关与直属单位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工作按计划完成程度 | 完成计划的85%以上 | 完成计划的85%-75% | 完成计划的75%-60% | 完成计划的60%以下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5.87万元（详见下表）。 2019年没有购买固定资产预算。

|  |
| --- |
| **保定市满城区文物管理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87** |
|  1、房屋（平方米） | 1 | 4.9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 | 4.92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0.9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同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